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08號

原告 劉世斌

被告 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佐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喬元興業有限公司簽發，經由被告

01 背書，票面金額150萬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  
02 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理由  
03 退票，現尚有89萬元之票款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  
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6 。

07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8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，發票人、背書  
09 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  
10 支付，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  
11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  
12 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  
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  
1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  
15 1紙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  
16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 
17 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求為  
18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 
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  
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26 法 官 陳玫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廖于萱

03 附表：

04

| 編號 | 票 號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| 面 額<br>(新臺幣)   | 發 票 日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退票日)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HIA0000000 | 喬元興業有限公司 | 1,500,000<br>元 | 115年1月31<br>日 | 115年2月2<br>日   |